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09-09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A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95	0037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91	1.09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5,385,856.20	4,766,31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9,077,171.24	953,263.34
本次下属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A类基金份额0.065元/10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0.065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09-16
除息日	2026-0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17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9月16日起暂停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2）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对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继续执行。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金璜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简历：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0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8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9	1.0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315,610.62	440.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与避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交建、中交集团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与公司同属于中国交建控制下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中咨集团拟将其下属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咨集团勘察设计研究院及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100万元/年，托管不改变资产权属或并表安排。

● 本次托管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且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托管概述

（一）本次托管的基本情况

中咨集团与公司同属于中国交建控制下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中咨集团拟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下属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咨集团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采用托管方式交由中交设计管理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

（二）本次托管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托管为资产委托管理，不发生资产权属转移、债务转让，无需取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无需要有关主管部门专项审批。公司与中咨集团就本次托管事项均已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本次托管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916P
成立日期	1984/04/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昌运宫17号院
法定代表人	崔玉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976.46615万元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公路、交通工程、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公路养护、水运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科研、总承包、代建制及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标的

序号	托管标的	标的公司/标的经营性资产
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资产、负债
2	中咨集团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勘设院”，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事业部门）	中咨集团勘察设计研究院的资产、负债
3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武汉分公司”“勘设院”合称“标的经营性资产”，“武汉分公司”与“监理公司”“勘设院”合称“托管标的”）

（二）托管事项

1、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武汉分公司、勘设院和所持监理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托管权利，具体为：（1）统筹标的公司/标的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统筹标的公司/标的经营性资产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乙方行使本条权利限于日常经营管理及甲方书面授权（如有）额度内事项；超出日常经营或达甲方内部重大标准的投资、资产处置等，须按2.2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涉及《公司法》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乙方应依甲方书面授权行使。

2、托管标的如涉及以下事项的审批，乙方应当在表决、履行前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并按照甲方的书面授权要求进行表决、履行：（1）对托管标的进行处置、抵押、质押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借出款项等；（2）标的公司/标的经营性资产的注销、解散、清算。

3、本次托管不改变托管标的的产权关系，在托管期间托管标的仍由中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托管期间托管标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则上不改变，原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各方仍按照托管标的现有薪酬福利制度及体系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利益。

4、乙方应坚持审慎、合法、忠实勤勉原则，有效行使托管权利和履行托管事务，除本协议约定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外，乙方履行托管事务不需要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或指示。但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事项及履行，不改变《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

（三）托管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如生效后三年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应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至发生之日终止：（1）托管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依法转让给乙方时，完成转让的相关委托事项随即终止；（2）托管标的转让给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托管标的交割至第三方之日；（3）托管标的终止经营；（4）乙方基于各托管标的的有关实际情况，提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内容的；（5）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安排，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四）托管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为每12个月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上述托管费用按6个月为周期结算，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6个月的托管费，即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甲方及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已履行完成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已履行完成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4、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托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托管理中咨集团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相关资产业务，有助于公司统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促进业务协同，避免同业竞争，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方面的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咨集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罗鸿基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中交设计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月10月10日-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 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6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拓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2、会议费用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解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将其此前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

● 本次承诺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分别发来的《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中交集团和中国交建根据中国证监会《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当前行业环境以及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和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经营业绩，如注入公司，不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前置条件，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拟对相关承诺内容进行延期和调整。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将继续履行承诺，同时中咨集团拟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相关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托管方式交由中交设计管理，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公告》。

二、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公司（当时名称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于2023年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中交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与避免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祁连山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3年7月，中交集团和中国交建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与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函》合称“原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同业竞争承诺函》第1条及本补充承诺约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祁连山条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明确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亦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水运院和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水运院和中咨集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水运院、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工程企业”）从事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工程企业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尽快完成对外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的去化，解决工程企业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除本承诺函第2条和第3条所述主体之外，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再新增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6、在检测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咨集团和水运院未来仅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督促下属其他单位未来不再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

7、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解决。”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原承诺中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均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情形，但对于启动将中咨集团、水运院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程序的承诺，由于客观因素所致，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拟对相关承诺内容进行延期和调整。其中，对于《补充承诺》第5条，因本次拟变更承诺不再将水运院注入上市公司，且中交设计所属六家设计院已按照原承诺内容，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类同业竞争业务，水运院相关工程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需继续去化。

三、承诺变更的情况

（一）承诺变更的原因

根据《4号指引》第十三条：“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中咨集团及水运院经营业绩整体承压，近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中交设计，注入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根据《4号指引》，中国交建、中交集团拟对前述承诺涉及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内容进行延期和调整，具体如下：

1、中咨集团

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中咨集团经营业绩整体承压，近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中交设计，暂不具备立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拟对原承诺中中咨集团同业竞争解决期限延期三年。

此外，考虑到中咨集团设计业务主要由部分业务主体开展，承诺延期期间，中咨集团拟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相关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托管方式由中交设计管理，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公告》。

2、水运院

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水运院当前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公司。由于水运港航领域技术复杂，对于以工艺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通常要求具备设计综合甲资质的设计院牵头开展，因此水运院总承包项目规模占比较高，难以简单剥离去化，因此水运院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而当前水运院公路、市政类设计业务规模已处于较低水平。综上，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提高同业竞争业务解决可行性，拟对原承诺中水运院同业竞争解决期限进行延期三年，并将相关承诺内容变更为水运院尽快完成前述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水运院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二）变更后的具体承诺内容

基于上述，中交集团、中国交建拟出具《关于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将原承诺涉及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承诺内容调整如下：

“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1、对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前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对于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尽快完成前述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水运院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3、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

上述承诺将替代原《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承诺》中关于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承诺内容，原《补充承诺》中的其他内容将继续按承诺履行。

本补充承诺于中交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系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基于当前行业环境和中咨集团、水运院经营业绩，如注入中交设计，不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前置条件，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适用上述监管规则中延期或变更承诺的情形。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相关承诺内容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变更承诺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及《关于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及《关于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16日